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或“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哈投股份与关联方哈尔滨市哈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小贷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因日常运营需要向哈投小贷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借款利率 4.7%。

哈投小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哈投集团副总经理胡晓萍女士兼任哈投小贷公司执行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法人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哈投小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市哈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市道里区新榆路 101 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二路 277 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萍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业务：为企业提供中短期资金支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5,478 万元，净资产：15,474 万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89 万元，净利润：13 万元。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贷款人：哈尔滨市哈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借款用途：日常运营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

借款利率：4.7%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采取按月支付，支付日期为每月 26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本金的情况下，借款利息=借款余额×已借天数×借款年利率/360。

违约责任：

1、逾期和罚息：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日还本付息，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逾期借款归还。罚息利率的计算标准为：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月计收复利，其中，对不能按期支付的逾期借款利息按相应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借款罚息利率=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借款率×150%；

2、违约金：贷款逾期后借款人按未还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三按日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1、哈投股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凯臣、张宪军按《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2、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李延喜、高建国、韩红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借款利率与目前市场平均贷款利率水平相比较为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事宜，

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凯臣、张宪军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与黑岁宝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子公司经营需要和公司整体利益，贷款利率与目前市场平均贷款利率水平相比较为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1、哈投股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哈投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贷款利率与目前市场平均贷款利率水平相比较为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陶劲松


薛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